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54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的 通 知

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新修订的《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2016年9月19日出台的《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（乡政办发〔2016〕9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”重大战略部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活力，根据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乡宁县人民政府设立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，旨在鼓励自主创新，促进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增进科学技术与经济、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，加速创新驱动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。

第三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予，需立足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际，秉持激励创新、推动转型、引领发展的理念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优中选

优、宁缺毋滥、不重复奖励。

第四条 成立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县奖励领导小组”），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服务中心，负责县奖励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专家评奖委员会，负责“县长创新奖”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“县长创新奖”的授予条件

第六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授予在我县创新驱动发展中，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尤其是在重大科技攻关和各类重点工程项目中，取得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成果或解决了重大科技难题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、应用成效或社会效益，在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团队或组织。

第七条 授予“县长创新奖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我县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业中，创新发展能力卓越、引领导向作用突出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推动作用明显的；

（二）在新基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、新产品、新业态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，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中取得重大突破，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市场竞争力强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（三）在决策科学化、管理现代化等管理创新和金融创新研究及实施中，破解发展瓶颈和机制体制障碍，创新发展模式，对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，创造出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形成较好的引领、示范作用的；

（四）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专业镇建设中，突出产业链配套，完善创新链，整合产业链，延链、补链、育链、强链等方面，首次或首家在我县落地投产，填补了产业空白或对延伸产业链条有重大作用，对新产业链的形成、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；

（五）在科学技术基础性研究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，取得重要成果，经过实践检验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；

（六）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，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中，取得重大成果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七）在生态环境治理和改善中，通过一些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和应用，取得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重大突破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；

（八）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，通过新品种研发、种源技术攻关、有机旱作等新技术推广应用、做大做强做优特色区域品牌等，充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，取得显著的成效，对全

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示范、引领作用的；

(九) 在科技创新其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第八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设立一等奖1名，奖励30万元；二等奖3名，各奖励20万元；三等奖5名，各奖励10万元；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5万元。

第九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经费列入县财政经费预算，“县长创新奖”奖金应当在当年度发放完毕，奖励资金全部用于获奖团队或组织，并由获奖团队或组织自主支配。

第三章 “县长创新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十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一般每2年评选一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变动的，按照相关程序申报。

第十一条 各申报团队或组织须认真填写《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至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等的项目，按保密要求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材料的受理工作，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对审查合格的材料，提交“县长创新奖”专家评奖委员会评审。

评奖委员会从乡宁县科技活动专家库中抽取，必要时也可外聘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奖委员会向县奖励领导小组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。县奖励领导小组根据评奖委员会的意见，对获奖者和获奖等级进行审定，由乡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。

第十五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评审由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十六条 “县长创新奖”的评审、授予全程接受监督，拟授奖对象要向社会公布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对象持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。

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罚则

第十七条 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将收到的意见通知相关团队或组织。各相关团队或组织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，答复意见由专家评奖委员会予以确认，如在限期内未答复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获奖资格。

第十八条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影响“县长创新奖”评审工作，如发现请托行为，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，经查明属实，取消其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荣誉称号，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，纳入科研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并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良信用记录、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与“县长创新奖”评奖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9月19日出台的《乡宁县“县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（乡政办发〔2016〕90号）同时废止。
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...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